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 理要點

名稱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職場霸凌防治申	行政規則名稱。
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及依據。
本局)為建構本局健康友善之職場	
環境及辦理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	
訴處理,特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	
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	
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本要	
點。	
二、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指本局人員	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之定義,並就職場
於職務上假借權勢或機會,逾越職	霸凌行為情節輕重之判斷明定具體審酌
務上必要合理範圍,持續以威脅、	因素。
冒犯、歧視、侮辱、孤立言行或其	
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	
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致本局人	
員身心健康遭受危害。但情節重大	
者,不以持續發生為必要。	
職場霸凌行為情節輕重之判斷,應	
審酌下列因素:	
(一)對被霸凌者造成身心侵害之程	
度。	
(二)對被霸凌者侵害行為之次數、	
頻率、行為手段、重複違犯及	
其他相關因素。	
(三)對被霸凌者之侵害行為應受責	
難程度,包括故意、悔改有據	
及其他相關因素。	
三、本局設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	本局設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並公開
下簡稱防護委員會)處理職場霸凌	揭示本局職場霸凌申訴之專責單位及申
申訴案件,並公開揭示職場霸凌之	訴管道。
申訴專責單位、申訴專線電話、傳	
真、電子信箱或其他指定之申訴管	
道,指派專人於辦公日每日查收。	nn 产力火力
四、本局人員遭受職場霸凌,得由本人	明定申訴程序、受理機關、依據公務人
填具職場霸凌申訴書(或委任代理	員保障法第十九條規定,訂定提起申訴
人) 向本局防護委員會提出職場霸	之期限及明定撤回規定。
凌之申訴。行為人如為本局首長,	
應向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提出申訴(如附件一、二);行為	

人如為本局所屬機關首長,由本局 受理申訴。

前項提起申訴之期限,應於事件發 生後三年內為之,霸凌事件持續 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 起三年內為之;如被申訴人屬具權 勢地位者,則應於事件發生後五, 內為之,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以 內為之,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五年內 為之。

申訴人或其委任代理人得於防護委員會作成決定前,以書面撤回其申 訴(如附件三);其經撤回者,不 得就同一事件再為申訴。

本局接獲職場霸凌之申訴時,應即通知本府。

五、本局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 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無從 通知者,免予通知;不予受理者,應 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並副知 本府。

職場霸凌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接獲申訴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第二點第一項所稱職場霸 凌事件。
- (二)無具體之內容。
- (三)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 別其身分之資訊。
-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 局實體處理。
- (五)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
- (六)已逾申訴期限。

前項第五款規定之撤回申訴,本局 認有必要者,仍得本於職權繼續調 查處理。

申訴事件屬下列客觀上已明顯足以 認定是否受理之要件,本局得採書 面審查方式為之,如未獲防護委員 會全體委員一致共識決定,應召開 會議作成決定:

(一)非屬第二項各款情形,而應予 受理者。

- 一、明定防護委員會召開時間、不予受 理情形、撤回申訴後之調查處理及 其他非屬職場霸凌案件之處理。
- 二、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一百十四年九月九日公保字第一一四一○六○二一三號函釋,訂定得採行書面審查方式及認定受理申訴日之規定。

- (二)提起職場霸凌申訴者非屬事件 當事人,且未經代理或委託; 申訴人或被申訴人一方非屬本 局人員(以霸凌事件發生時認 定);或屬應依性別工作平等 法提起申訴等非屬安衛辦法所 稱職場霸凌事項。
- (三)屬第二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所定 情事。

前項採書面審查方式者,應於接獲 申訴之日起十日內簽奉局長核可, 如為應予受理者,以該奉核日為受 理申訴之日。

申訴事件如屬職場霸凌以外之其他不法侵害事件,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將改依安衛辦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規定有關不法侵害事故處理,並簽陳局長指定專責人員啟動相關行政調查作業。

六、本局防護委員會受理申訴之日起, 應於一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 查。

>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至少三人,任一 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 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明定防護委員會受理申訴後,調查小組成員人數、性別比例及外部成員比例; 並為確保職場霸凌申訴調查及處理程序 之公正性,明定迴避規定。

- 七、本局於知悉職場霸凌之情形,或至 遲自申訴人提起申訴時起,應採取 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一)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時:
 - 採行避免申訴人受職場霸凌 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
 - 視申訴人需求及案件情節, 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 及保護措施。
 - 3、對被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

明定本局知悉發生職場霸凌情形時,應 採取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時:
 - 1、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 清。
 - 2、依被霸凌者意願,協助其提 起申訴。
 - 3、依被霸凌者意願,提供相關 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 施。
 - 4、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

職場霸凌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 情節重大者,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 行調整職務之必要時,本局得依相 關法令規定調整之。

- 八、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超然獨 立,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之原 則,給予申訴人及被申訴人陳述意 見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訪談申訴人、被申訴人及其他 相關人員時,調查小組應全程 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 行錄音或錄影。
 - (二)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 應配合調查小組之調查,並提 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 見;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 查,經調查小組通知限期配合 調查, 屆期仍未配合者, 調查 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 調查報告。
 - (三)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 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 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專 業人員。

調查小組人員及參與調查或處理職 場霸凌事件之人員就申訴人、被申 訴人、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 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九、調查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會議之日 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訴 告內容應記載事項。 人及被申訴人。

訂定職場霸凌事件調查原則、保密規定 及違者之處置。

明定調查小組調查期間、延長調查期間 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 | 之規定,與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及報 前項調查報告應送防護委員會,其 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申訴要旨。
-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申訴人、被申訴人及相關人員 陳述之重點。
-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證人與 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 證之杳驗。
- (五)處理建議。
- 十、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至遲於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一個月內,為職 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將 決定結果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訴 人及被申訴人。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 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併同職場 霸凌處理程序檢核表, 函送本府備 查。

職場霸凌行為人如為局長及本局所 屬機關首長時,應分別由本府及本 局將其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申訴 成立與否之決定,於決定作成日起 七日內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 會。

明定防護委員會作成決定期限及相關作 業流程。

十一、本局應依決定結果,檢討相關人 員責任、懲處及研提改善作為, 並副知本府。

> 申訴案件經調查屬實決定成立 者,本局應視情節輕重,對被申 訴人為適當之懲處、調整職務或 其他適當處理,並予以追蹤、考 核及監督,避免再度職場霸凌或 報復情事發生;決定不成立者, 仍應審酌處理建議,為必要之處 理。

申訴案件經調查證實申訴人有濫 訴或誣告之事實者,亦得審酌處 理建議,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 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追究責任或 為其他適當處理。

當事人對審議決定不服時,得按 其身分依適用法令提起救濟。

- 一、為落實職場霸凌防治,本局應依決 定結果,檢討相關人員責任、懲處 及研提改善作為,並副知本府,以 利監督。另為保障申訴人安全及權 益,本局應依申訴決定成立與否, 對被申訴人為適當或必要之處理。
- 二、明訂申訴人如有濫訴或誣告之事實 者,得審酌處理建議及依相關規定 處理,以及對申訴決定不服之救濟 規定。

十二、本局應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 | 本局於適當場合宣導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及檢討改善情形,運用適當場合 或會議進行公開宣導,並應持續 要,提供相關協助機制。 協助與關懷個案後續情形,得視 當事人需要,透過員工協助方案 (含諮商輔導)等機制,協助轉 介相關專業機構。

處理及檢討改善情形; 並視當事人需

十三、本局對於在職場霸凌事件申訴、 調查或處理程序中,為申訴、作 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 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前項不當之差別待遇指解僱、降 調或其他損害其依法所應享有之 權益等作為。

對於參與人員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規 定及不當之差別待遇之定義。

- 十四、為積極防治職場霸凌案件之發 生,本局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 人員參與下列相關教育訓練:
 - (一)一般人員,建議教育訓練 内容如下:
 - 1、本機關職場霸凌防治政策及 申訴處理機制。
 - 2、職場霸凌基本認知、因應及 相關法令。
 - 3、其他與職場霸凌防治有關之 教育,如增進人際關係、溝 通技巧等。
 - (二) 主管人員,除參與一般人員 教育訓練內容以外,建議 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 1、增進同理心、情緒管理、壓 力調適、溝通技巧、領導管 理、危害預防等能力。
 - 2、瞭解近年常見職場霸凌之案 例。
 - (三)機關處理職場霸凌事件或有 管理責任之人員,除參與 前二目教育訓練內容以 外,建議教育訓練內容如 下:
 - 1、熟悉職場霸凌防治相關法令 規定。
 - 2、瞭解機關防治責任。
 - 3、職場霸凌事件有效之糾正及 補救措施。

訂定就一般人員、主管人員、案件處理 與負管理責任人員參與之教育訓練。

4、其他與職場霸凌防治有關之	
教育,如:覺察及辨識權力	
差異關係、被害人協助及權	
益保障。	
十五、防護委員會及調查小組委員均為	訂定專家學者得支領相關費用及所需預
無給職。但專家學者得依各機關	算經費來源之規定。
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或相	
關規定,支領必要費用。	
防護委員會及調查小組所需經費	
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者,應依公務人員	訂定本要點未規定應適用之相關規定。
保障法、安衛辦法、各機關公務	
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	
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申訴書範本

		職場霸	甫凌申訴書	
				(有代理人者,請另填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聯絡電話及 電子郵件	(公) (宅) (手機) (E-Mail)
申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歲)
訴人	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資料	身分別			月人員 □約僱人員 □駐衛警 用人員 □其他: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同住居所地址 □另列如下(請勿	填寫郵政信箱	į)
	被申訴人姓名		被申訴人 服務機關 (單位)	
申	被申訴人職稱		被申訴人 身分別	□一般同仁 □機關首長
訴事實	事件發生時間 (起訖時點)			
內內容	事件發生機關			
4	事件發生過程(請載明發生事件時之			
	行為、內容、相關 事證或人證)			
相關證明				
9 文件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如無則免填):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年月日 (歲)	
代理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 話及電 子郵件	(公) (宅) (手機) (E-Mail)		
4 人資	住(居)所地址					
料	職業					
	關係					
	*委任代理人應	檢附委任書				

			<u> </u>	
	單位 名稱		紀錄人姓名	
初次接	聯絡電話		職稱	
按獲單	被申訴 人姓名		被申訴人國民身 分證統一編號	
位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上(下)午日	与 分
紀金	泰人:	(簽章)		

安全及衛	召開會議時間	年月日上(下)午時分
------	--------	------------

 附件二	二 委任書範本	
生防		
護委員會	申訴是否受理	
召集人	: (簽章)	

附註:機關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 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 內敘明理由。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居)所地址	聯絡電話
委					
任					
人					
委任					
代理					
人					
茲委任為代理人,受委任人就本人與間職場霸凌案件,有為一切申訴行					
為之代	為之代理權限, □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但無					
此致					
(機關名	3稱)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如無則免填):	(簽章)

職場霸凌申訴抗	敵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歲)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及電子	(公) (宅) (手機) (E-Mail)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同住居所地址□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育)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者,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 二、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	處理。 一事由再為申	查程序即予終止,但機關認有必要 訴。 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

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年月日申訴 (被申訴人姓名)之職場霸凌申訴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申訴處理機關)
本人(申訴人)簽名:
代理人簽名(無則免填):
中華民國年月日